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关于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目录

释义	3
正文	6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	6
（一）交易对方	6
（二）标的资产	6
（三）标的资产价格及定价依据	6
（四）支付方式	7
（五）标的资产交割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7
（六）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8
（七）中昌数据与标的公司往来款归还	8
（八）中昌数据为标的公司担保处理	8
（九）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9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9
（一）中昌数据的主体资格	9
（二）舟山中昌的主体资格	15
（三）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22
（四）综合意见	25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	26
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重组上市	26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26
（一）中昌数据及舟山中昌的批准和授权	26
（二）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27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27
六、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	27
（一）中昌数据持有的中昌航道 55%的股权	27
（二）舟山中昌持有的阳西中昌 100%的股权	37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41
（一）关联交易	41

（二）同业竞争	47
八、信息披露.....	49
九、关于股票买卖情况的自查.....	49
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50
十一、证券服务机构	52
十二、结论	52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锦天城、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	指	《关于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
中昌数据/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华龙集团	指	中昌数据前身广东华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昌航道	指	上海中昌航道工程有限公司
阳西中昌	指	阳西中昌海运有限责任公司
标的公司	指	上海中昌航道工程有限公司及阳西中昌海运有限责任公司
舟山中昌	指	舟山中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昌数据全资子公司
上海中昌	指	中昌海运（上海）有限公司
普陀中昌	指	舟山市普陀中昌海运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中昌海运（上海）有限公司及舟山市普陀中昌海运有限公司
中昌航道 55%的股权	指	中昌数据持有的中昌航道 55%的股权
阳西中昌 100%的股权	指	舟山中昌持有的阳西中昌 100%的股权
标的资产/标的股权	指	中昌数据持有的中昌航道 55%的股权及舟山中昌持有的阳西中昌 100%的股权
世方建筑	指	上海世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三盛宏业	指	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三盛房地产	指	上海三盛房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温州银行上海分行	指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南京银行上海分行	指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	指	中昌数据拟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将其持有的中昌航道 55%的股权出售给关联

重组		方上海中昌, 将其全资子公司舟山中昌持有的阳西中昌 100%的股权出售给关联方普陀中昌
评估基准日、审计基准日	指	为实施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分别进行审计和评估的基准日, 即 2016 年 9 月 30 日
《股权转让协议》	指	中昌数据与上海中昌签署的《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昌海运(上海)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中昌航道工程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和舟山中昌与普陀中昌签署的《舟山中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舟山市普陀中昌海运有限公司关于阳西中昌海运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重组报告书(草案)》	指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出售资产交割日	指	中昌航道 55%的股权完成工商过户登记之日/阳西中昌 100%的股权完成工商过户登记之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14号)
浙商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众联评估	指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 本法律意见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接受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本法律意见仅对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本所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公司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真实、完整、有效，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者，其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且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在调查过程中，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的文件，本所律师已对该等文件的原件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对于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

根据中昌数据与上海中昌签署的《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昌海运（上海）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中昌航道工程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舟山中昌与普陀中昌签署的《舟山中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舟山市普陀中昌海运有限公司关于阳西中昌海运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中昌数据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整体方案为：中昌数据拟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将其持有的中昌航道 55%的股权及其全资子公司舟山中昌持有的阳西中昌 100%的股权分别出售给关联方上海中昌及普陀中昌，上海中昌及普陀中昌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不再持有中昌航道和阳西中昌的股权。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股权转让协议》以及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构成《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未涉及中昌数据股本结构的变化，亦未导致中昌数据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上海中昌及普陀中昌均系中昌数据实际控制人陈建铭控制的企业，根据《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如下：

（一）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关联方上海中昌及普陀中昌。

（二）标的资产

- 1、中昌数据持有的中昌航道 55%的股权；
- 2、中昌数据全资子公司舟山中昌持有的阳西中昌 100%的股权。

（三）标的资产价格及定价依据

- 1、中昌数据持有的中昌航道 55%的股权

根据众联评估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出具的众联评报字【2016】第 1191 号《评估报告》，中昌航道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3,529.96 万元，对应中昌数据持有的中昌航道 55%股权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941.48 万元。

经交易双方协商，上述标的股权交易作价人民币 1,950.00 万元，由上海中昌以现金方式支付。

2、舟山中昌持有的阳西中昌 100%的股权

根据众联评估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出具的众联评报字【2016】第 1193 号《评估报告》，舟山中昌持有的阳西中昌 100%的股权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确定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14,173.78 万元。

经交易双方协商，上述标的股权交易作价人民币 14,500.00 万元，由普陀中昌以现金方式支付。

（四）支付方式

1、中昌数据持有的中昌航道 55%的股权

上海中昌应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股权交割日前向中昌数据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全部股权受让款人民币 1,950.00 万元。

2、舟山中昌持有的阳西中昌 100%的股权

普陀中昌应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股权交割日前向舟山中昌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全部股权受让款人民币 14,500.00 万元。

（五）标的资产交割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1、中昌航道

于中昌航道 55%股权之上质押解除及上海中昌支付全部股权转让对价后，上市公司应配合将中昌航道 55%股权过户登记至上海中昌名下。

上市公司与上海中昌必须严格按照双方签订的协议办理上述股权变更登记手续，若上市公司或上海中昌任何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2、阳西中昌

于普陀中昌支付全部股权转让对价后，舟山中昌应配合将阳西中昌 100%股权过户登记至普陀中昌名下。

舟山中昌与普陀中昌必须严格按照双方签订的协议办理上述股权变更登记手续，若舟山中昌或普陀中昌任何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六）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1、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中昌航道所产生的收益归中昌数据所有，亏损由交易对方上海中昌承担；

2、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阳西中昌所产生的收益归舟山中昌所有，亏损由交易对方普陀中昌承担；

（七）中昌数据与标的公司往来款归还

根据中昌数据、舟山中昌与交易对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交易对方上海中昌及普陀中昌保证最迟不晚于本次股权交割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中昌数据及其附属公司归还标的公司占用的中昌数据及其附属公司全部资金，对股权交割日后仍占用部分，交易对方承诺将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中昌数据及其附属公司支付相应利息。

同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标的中昌航道、阳西中昌及交易对方上海中昌、普陀中昌使用自有资金均不足以归还上述占用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资金的，就不足部分，其愿意无条件按照中昌航道及阳西中昌实际占用金额于交割日后三个月内向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全部归还，如因迟延归还造成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损失的，则由其作为交易对方依据《股权转让协议》所应履行的赔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八）中昌数据为标的公司担保处理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中昌数据持有的中昌航道 55%的股权之上存在质押情形，对此中昌航道、中昌数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于本次股权交割日前，解除上述股权质押担保，该条件作为股权交割前置条件，如因无法实现而造成上市公司损失的，则由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如实赔偿。

除上述股权质押外，中昌航道与债权人签署的其他融资协议约定了中昌航道股东变更需提前通知债权人或取得债权人同意等相关事项。对此中昌航道确认，将与债权人积极协商，就本次股东变更事宜取得债权人同意函，如在担保期到期之前，可通过偿还借款或替代担保的方式终止上市公司担保义务的，则届时由双方与债权银行及融资机构签署协议提前终止担保合同。

同时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上海中昌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如上市公司因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而需承担

还款责任，上市公司在承担担保责任后向标的公司追偿未果的，前述承诺方愿意与交易对方共同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九）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股权转让协议》及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构成《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未涉及中昌数据股本结构发生变化，亦未导致中昌数据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上海中昌及普陀中昌均系中昌数据实际控制人陈建铭控制的企业，为中昌数据的关联法人，根据《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昌数据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未导致中昌数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中昌数据的主体资格

1、中昌数据的基本情况

（1）中昌数据系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上交所上市（股票简称“中昌数据”，股票代码：600242）。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昌数据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700197332374T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700197332374T	名称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黄启灶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1,801.1276 万元	成立日期	1993 年 06 月 03 日
住所	阳江市江城区安宁路富华小区 A7(7-8 层)		
营业期限自	1993 年 06 月 03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大数据技术应用及相关产品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含电子公告服务），计算机软件、网络、数据、系统集成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营销策划，展览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经营沿海、内		

	河货物运输，船舶租赁、买卖，货物代理、代运业务，现代物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物品），航道疏浚、港口、海洋工程及配套工程，为油田的勘探、开发、生产提供船舶服务，海洋养殖、海洋捕捞、渔船修理、海产品加工、旅游、旅业、娱乐、饮食服务（以上经营项目另设分支机构经营）；海产品收购；房地产开发；实业投资；农业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家电及五金交电、建筑装饰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阳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中心提供的数据，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中昌数据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4,464,217	27.38	流通 A 股,流通受限股份
2	北京科博德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676,715	12.12	流通受限股份
3	上海兴铭房地产有限公司	34,503,172	8.25	流通 A 股
4	陈立军	29,841,311	7.14	流通 A 股
5	上海申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972,222	3.82	流通受限股份
6	上海立溢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104,166	3.61	流通受限股份
7	北京金科高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206,318	1.25	流通受限股份
8	上海立洵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	1.20	流通受限股份
9	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4,999,778	1.20	流通 A 股
1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辉煌”43 号单一资金信托	4,713,516	1.13	流通 A 股

2、中昌数据的历史沿革

（1）1993 年 6 月，华龙集团设立

中昌数据前身系广东华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993 年 2 月 26 日经广东省企业股份制试点联审小组及广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粤股审【1993】2 号”文批准，由阳江市长发实业公司、阳江市金岛实业开发公司和阳江市龙江冷冻厂三家企业共同发起，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993 年 6 月 3 日，华龙集团在阳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4417001001119《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华龙集团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份类别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	------	---------	--------	---------

1	国有股	阳江市长发实业公司	127,838,700	51.47
2		阳江市金岛实业开发公司	46,711,700	18.81
3		阳江市龙江冷冻厂	671,400	0.27
4	法人股	/	50,000,000	20.13
5	内部职工股	/	23,160,000	9.32
合计			248,381,800	100.00

(2) 1996 年 9 月，股本结构调整

根据广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于 1996 年 9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华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本及股权的批复》（粤体改【1996】94 号）、阳江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于 1996 年 8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华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股本调整的确认意见》（阳国资办【1996】29 号）以及阳江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于 1996 年 9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批准广东华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登记的审核意见》（阳体改【1996】5 号），华龙集团注册资本调整为人民币 11,402.98 万元，股份总数为 114,029,825 股。

根据深圳华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华鹏验字【2000】356 号），本次股本结构调整后，华龙集团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份类别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发起人股	阳江市长发实业公司	30,145,956	35.84
2		阳江市金岛实业开发公司	10,052,481	
3		阳江市龙江冷冻厂	671,388	
4	定向募集法人股	/	45,200,200	39.64
5	内部职工股	/	27,959,800	24.52
合计			114,029,825	100.00

(3) 2000 年 12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

2000 年 11 月 1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广东华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0】153 号），同意华龙集团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采用上网定价的发行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6,000 万股，于 2000 年 12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华龙集团”，股票代码“600242”。

2000 年 11 月 27 日，深圳华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华鹏验字【2000】356 号），经审验，截至 2000 年 11 月 27 日，华龙集团募集前总股本 114,029,825 股，本次发售总计 60,000,000 股，募集资金 342,000,000 元。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后，华龙集团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份类别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发起人股	阳江市长发实业公司	30,145,956	23.48
2		阳江市金岛实业开发公司	10,052,481	
3		阳江市龙江冷冻厂	671,388	
4	定向募集法人股	/	45,200,200	25.97
5	内部职工股	/	27,959,800	16.07
6	社会公众股	/	60,000,000	34.48
合计			174,029,825	100.00

（4）2002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02 年 11 月 19 日，阳江市金岛实业开发公司与北京国力神州投资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阳江市金岛实业开发公司将所持有的广东华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10,052,481 股法人股（占广东华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 5.78%），转让给北京国力神州投资有限公司。2002 年 11 月 25 日，股权转让双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与股权变更手续。

（5）2003 年 11 月，内部职工股上市

公司内部职工股 27,959,800 股于 2003 年 11 月 21 日上市交易。内部职工股上市交易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份类别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发起人股	阳江市长发实业公司	30,145,956	23.48
2		北京国力神州投资有限公司	10,052,481	
3		阳江市龙江冷冻厂	671,388	
4	定向募集法人股	/	45,200,200	25.97
5	社会公众股	/	87,959,800	50.55
合计			174,029,825	100.00

（6）2005 年 8 月，股东变更

2004 年 12 月 17 日，根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粤高法民二终字第 9 号）以及广东省阳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4】阳中级执字第 74-3 号），广州市福兴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经拍卖受让取得阳江市长发实业公司持有华龙集团 30,145,956 股（占华龙集团总股本的 17.32%），相关股权过户手续已于 2005 年 8 月 4 日办理完毕。

（7）2007 年 5 月，股票暂停上市

因公司 2004 年、2005 年、2006 年连续三年亏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2007年5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关于对广东华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实施暂停上市的决定》（上证上字【2007】104号），决定自2007年5月25日起暂停公司股票上市。

2007年5月2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刊登了股票暂停上市交易公告。

（8）2008年1月，股权转让

2007年12月12日，广州市福兴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分别向上海兴铭房地产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华龙集团12,058,382股（占总股本的6.93%）、向广州市德秦贸易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华龙集团11,944,672股（占总股本的6.86%）、向广东绿添大地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华龙集团6,142,902股（占总股本的3.53%）。相关股权过户手续已于2008年1月16日办理完毕。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龙集团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份类别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发起人股	上海兴铭房地产有限公司	12,058,382	23.48
2		广州市德秦贸易有限公司	11,944,672	
3		广东绿添大地投资有限公司	6,142,902	
4		北京国力神州投资有限公司*	10,052,481	
5		阳江市龙江冷冻厂	671,388	
6	定向募集法人股	/	45,200,200	25.97
7	社会公众股	/	87,959,800	50.55
合计			174,029,825	100.00

*北京国力神州投资有限公司于2006年7月6日更名为“北京易购坊国际资讯有限公司”。

（9）2008年9月，股权分置改革

2008年9月4日，华龙集团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根据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上海兴铭房地产有限公司通过向流通股股东送股、向上市公司捐赠资产以及豁免上市公司债务的方式获得其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权；其他非流通股股东以向上海兴铭房地产有限公司无偿转让部分股份的方式作为对上海兴铭房地产有限公司的价值补偿。

华龙集团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份类别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上海兴铭房地产有限公司	12,058,382	6.93
2		广州市德秦贸易有限公司	4,380,129	2.52
3		广东绿添大地投资有限公司	6,142,902	3.53

4		其他 88 家非流通股股东	55,924,069	32.13
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95,524,343	54.89
合计			174,029,825	100.00

(10) 2009 年 1 月，恢复上市以及名称变更

2008 年 11 月，上海证券交易所委员会审核通过了华龙集团恢复上市的申请。2009 年 1 月 5 日，华龙集团恢复上市。

2009 年 3 月 27 日，华龙集团 2008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公司变更名称的决议，公司名称变更为“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3 月 29 日，公司完成公司名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1) 2010 年 9 月，重大资产重组

2010 年 8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128 号）和《关于核准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公告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129 号）。根据上述批复文件，中国证监会核准中昌数据向三盛宏业和陈立军发行 99,305,528 股人民币普通股购买相关资产；核准豁免三盛宏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因以资产认购中昌数据本次发行股份 99,305,528 股人民币普通股导致合计持有中昌数据 144,256,568 股，约占中昌数据总股本的 52.78% 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2010 年 9 月 20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新增股份 99,305,528 股的股份登记手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中昌数据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份类别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三盛宏业	69,464,217	25.41
2		陈立军	29,841,311	10.92
3		上海兴铭房地产有限公司	17,859,374	6.53
4		其他非流通股股东	51,944,619	19.01
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104,225,832	38.13
合计			273,335,353	100.00

(12) 2016 年 6 月，重大资产重组

2016年6月30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科博德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43号）。根据上述批复文件，中国证监会核准中昌数据向北京科博德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50,676,715股股份，向上海立溢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15,104,166股股份、向北京金科高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5,206,318股股份、向北京金科同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4,244,281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中昌数据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9,444,443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13）2016年10月，名称变更

中昌数据于2016年9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名称由“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10月14日，阳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上述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昌数据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昌数据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终止或导致其终止的法律情形，具有实施本次交易相应的主体资格。

（二）舟山中昌的主体资格

1、舟山中昌的基本情况

舟山中昌系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舟山中昌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9001486978603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01486978603	名称	舟山中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黄盛辉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3 年 08 月 26 日
住所	舟山市定海区青垒头路 5 号		
营业期限自	2001 年 12 月 10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运输；国内沿海散货船、其他货船管理业务；国内水路运输船舶代		

	理与货物代理业务；航道疏浚；燃料油（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机电设备、船用物资、船舶配件及消防救生设备、通讯导航设备、建筑装潢材料、金属材料、橡塑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一般劳保用品的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舟山中昌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昌数据	15,000.00	100.00
合计	15,000.00	100.00

2、舟山中昌的历史沿革

（1）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前的情况

1993 年 8 月，经交通部同意，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浙江公司舟山分公司申请创办的舟山中昌船务公司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5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中国沿海及长江中下游省际水运，承办货物空间位移；代办水陆中转、水水中转业务；租赁船舶经营货运业务。

1993 年 8 月，舟山中昌船务公司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手续办理完成，舟山中昌船务公司确定为中农信浙江公司舟山分公司的全资直属子公司，隶属中农信浙江公司舟山分公司管辖。

1997 年 1 月，舟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舟山中昌船务公司名称变更为舟山中昌海运公司。

1999 年 2 月，根据浙江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的浙国资企【1999】4 号《关于接收原中农信所属第三批十一家企业有关问题的批复》，舟山中昌海运公司暂由浙江省国有资产管理局代行出资人职能。1999 年 3 月，舟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舟山中昌海运公司的经济性质由“国有经济”变更为“国有独资”。2000 年 9 月，舟山中昌海运公司划归浙江省海洋与渔业局管理。

（2）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2001 年 1 月 12 日，根据浙江省海洋与渔业局出具的浙海渔计【2001】24 号《关于舟山中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等五家企业改制总体方案的批复》，同意舟山中昌海运公司按上报方案开始公司制改制工作。

2001 年 2 月 8 日，经浙江省财政厅批准立项的舟山中昌海运公司等五家企

业资产评估工作完成，五家企业的净资产合计为人民币 47,670,703.78 元。浙江省财政厅于 2001 年 4 月 10 日出具浙财农字【2001】28 号复函，确认了上述资产评估结果。

2001 年 6 月 20 日，浙江省财政厅出具浙财农字【2001】85 号批复文件，确认在上述资产评估结果的基础上，扣除合并调整内部投资本金及内部投资收益后，上述五家企业的实际总净资产为人民币 32,205,303.93 元。经浙江省财政厅在批复中同意舟山中昌海运公司等五家企业核销不良资产人民币 19,667,995.89 元，剥离职工住房合计人民币 3,378,726.33 元，从净资产中提留资产人民币 4,291,024.00 元。经上述核销、剥离和提留后，浙江省财政厅确认舟山中昌海运公司等五家企业的净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4,867,567.71 元。2001 年 7 月 19 日，浙江省财政厅出具浙财农字【2001】108 号批复文件，按照浙财工【1999】89 号和浙国资企【1999】34 号文件规定，同意在经确认的净资产总额上给予 10%的折让。同时，因本次交易为一次性付款，根据文件规定在上述折让的基础上再给予 10%的价格优惠，从而最终确认上述包含舟山中昌公司在内的五家企业的出售价格总额人民币 3,942,729.80 元。

2001 年 7 月 20 日，浙江省海洋与渔业局和上海三盛房地产有限公司签订了《舟山中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等五家企业整体改制净资产全额置换转让协议》；2001 年 11 月 21 日双方又签订《舟山中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等五家企业整体改制净资产全额置换转让补充协议》。上述两份协议约定舟山中昌海运公司等五家企业以人民币 3,942,729.80 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三盛房地产有限公司。

2001 年 12 月 3 日，上海三盛房地产有限公司、杭州三盛房地产有限公司和舟山中昌东港房地产有限公司签署了《投资意向书》，约定以货币方式共同出资人民币 650 万元设立舟山中昌海运有限责任公司。

2001 年 12 月 7 日，舟山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舟安会师验字【2001】第 285 号《验资报告》，对舟山中昌海运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2001 年 12 月 10 日，舟山中昌海运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工商登记，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杭州三盛房地产有限公司	350.00	53.80	货币
上海三盛房地产有限公司	50.00	7.70	货币

舟山中昌东港房地产有限公司	250.00	38.50	货币
合计	650.00	100.00	/

(3) 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后的股权转让和增资情况

1) 2003 年 8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和第一次增资

2003 年 5 月 20 日，舟山中昌东港房地产有限公司与三盛宏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舟山中昌东港房地产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舟山中昌海运有限责任公司人民币 25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三盛宏业。同日，舟山中昌海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03 年 5 月 20 日，舟山中昌海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通过将注册资本从人民币 650 万元增加到人民币 2,000 万元的决议，同意用任意公积金 350 万元按股东持股比例转增为注册资本金。杭州三盛房地产有限公司、三盛宏业和上海三盛房地产有限公司分别以任意盈余公积转增资本人民币 188 万元、135 万元和 27 万元，同时，唐志跃以货币增资人民币 805 万元、冯宽根以货币增资人民币 100 万元、马建军以货币增资人民币 80 万元、三盛宏业以货币增资人民币 15 万元。

2003 年 8 月 1 日，舟山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舟安会师验字【2003】第 202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进行了审验。2003 年 8 月 6 日，上述变更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经过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后，舟山中昌海运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杭州三盛房地产有限公司	538.00	26.90	货币
上海三盛房地产有限公司	77.00	3.85	货币
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20.00	货币
冯宽根	100.00	5.00	货币
唐志跃	805.00	40.25	货币
马建军	80.00	4.0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

2) 2003 年 9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和第二次增资

2003 年 9 月 26 日，股东唐志跃与中泰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唐志跃将其持有的舟山中昌海运有限责任公司人民币 80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中泰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同日，舟山中昌海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同意中泰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增资人民币 2,200 万元。舟山中昌海运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4,200 万元。

2003年9月30日，舟山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舟安会师验字【2003】第246号《验资报告》，对上述新增出资进行了审验。2003年10月13日，上述变更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舟山中昌海运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杭州三盛房地产有限公司	538.00	12.81	货币
上海三盛房地产有限公司	77.00	1.83	货币
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9.52	货币
冯宽根	100.00	2.38	货币
中泰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05.00	71.55	货币
马建军	80.00	1.91	货币
合计	4,200.00	100.00	/

3）2004年10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4年10月11日，股东马建军与三盛宏业签订《出资转让协议》，马建军将其持有的舟山中昌海运有限责任公司人民币80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三盛宏业。同日，舟山中昌海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2004年10月29日，上述变更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转让完成后，舟山中昌海运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杭州三盛房地产有限公司	538.00	12.81	货币
上海三盛房地产有限公司	77.00	1.83	货币
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80.00	11.43	货币
冯宽根	100.00	2.38	货币
中泰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05.00	71.55	货币
合计	4,200.00	100.00	/

4）2005年4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5年4月21日，股东冯宽根与三盛宏业签订《出资转让协议》，冯宽根将其持有的舟山中昌海运有限责任公司的人民币100万元出资转让给三盛宏业。同日，舟山中昌海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2005年4月29日，上述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舟山中昌海运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杭州三盛房地产有限公司	538.00	12.81	货币
上海三盛房地产有限公司	77.00	1.83	货币

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80.00	13.81	货币
中泰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05.00	71.55	货币
合计	4,200.00	100.00	/

5) 2005 年 11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和第三次增资

2005 年 11 月 26 日，上海三盛房地产有限公司与三盛宏业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上海三盛房地产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舟山中昌海运有限责任公司的人民币 77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三盛宏业。同日，舟山中昌海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同意舟山中昌海运有限责任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800 万元，由三盛宏业认购。

2005 年 12 月 27 日，舟山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舟安会师验字【2005】第 314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进行了审验。2005 年 12 月 29 日，上述变更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舟山中昌海运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杭州三盛房地产有限公司	538.00	6.73	货币
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457.00	55.71	货币
中泰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05.00	37.56	货币
合计	8,000.00	100.00	/

6) 2006 年 5 月，第四次增资

2006 年 4 月 20 日，舟山中昌海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三盛宏业向舟山中昌海运有限责任公司增资人民币 2,000 万元。2006 年 5 月 11 日，舟山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舟安会师验字【2006】第 163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进行了审验。2006 年 5 月 15 日，上述增资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舟山中昌海运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杭州三盛房地产有限公司	538.00	5.38	货币
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457.00	64.57	货币
中泰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05.00	30.05	货币
合计	10,000.00	100.00	/

7) 2006 年 8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7 月 6 日，中泰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陈立军签订《出资转让协

议》，中泰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的舟山中昌海运有限责任公司人民币 3,005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陈立军。同日，舟山中昌海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2006 年 8 月 7 日，上述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舟山中昌海运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杭州三盛房地产有限公司	538.00	5.38	货币
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457.00	64.57	货币
陈立军	3,005.00	30.05	货币
合计	10,000.00	100.00	/

8) 2007 年 5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4 月 23 日，杭州三盛房地产有限公司与三盛宏业签订《出资转让协议》，杭州三盛房地产有限公司将持有的舟山中昌海运有限责任公司人民币 538 万元出资转让给三盛宏业。同日，舟山中昌海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2007 年 5 月 18 日，上述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舟山中昌海运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995	69.95	货币
陈立军	3,005.00	30.05	货币
合计	10,000.00	100.00	/

(4) 2007 年 11 月，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1 月 27 日，舟山中昌海运有限责任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舟山中昌海运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三盛宏业和陈立军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意以截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浙天会审【2007】187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舟山中昌海运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70,907,923.80 元。舟山中昌海运有限责任公司将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170,907,923.80 元中的 150,000,000.00 元按照 1:1 比例折为舟山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 15,000 万股，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于 2007 年 11 月 30 日出具了浙天会验【2007】第 135 号《验资报告》。

本次变更完成后，舟山中昌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492.50	69.95	货币
陈立军	4,507.50	30.05	货币
合计	15,000.00	100.00	/

（5）2010 年 9 月，股份转让及性质变更

2010 年 8 月 19 日，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128 号），核准中昌数据向三盛宏业和陈立军发行股份购买舟山中昌。

2010 年 8 月 31 日，舟山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通过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三盛宏业、陈立军将其持有的舟山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给中昌数据。同日，舟山中昌做出股东决定，决定将公司性质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9 月 3 日，舟山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上述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份转让后，舟山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性质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中昌数据	15,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5,000.00	100.00	/

（6）2016 年 7 月，名称变更

2016 年 6 月 29 日，舟山中昌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公司名称由“舟山中昌海运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舟山中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于 2016 年 7 月 6 日取得了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最新营业执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舟山中昌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舟山中昌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终止或导致其终止的法律情形，具有实施本次交易相应的主体资格。

（三）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上海中昌及普陀中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如下：

1、中昌海运（上海）有限公司

（1）上海中昌的基本信息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上海中昌为本次交易资产购入方之一。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上海中昌未直接持有中昌数据股份，上海中昌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0115001803192	名称	中昌海运（上海）有限公司
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郭跃权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9,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22 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顺通路 5 号上海深水港商务广场 A 座 009A 室		
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3 月 22 日	经营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国内道路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船舶代理，船舶修造技术咨询服务，商务咨询，自有设备经营性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船舶、燃料油（除危险品）、煤炭、沥青、五金交电、家用电器、机电设备、船舶设备及消防救生设备、通讯设备、建筑装潢材料、橡胶制品、化工原材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劳保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自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上海中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森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9,000.00	100.00
合计		19,0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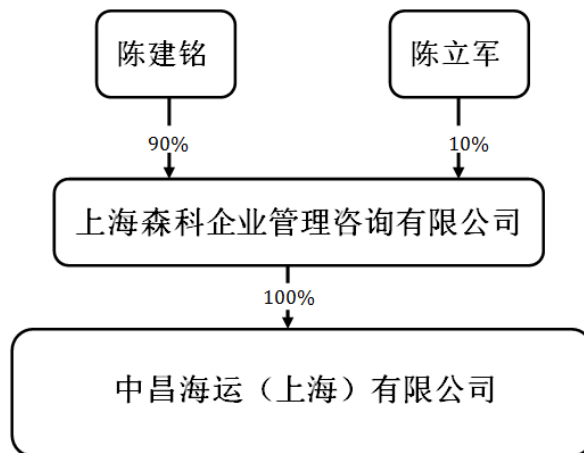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上海森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建铭	45.00	90.00
2	陈立军	5.00	10.00
合计		50.00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海中昌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海中昌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终止或导致其终止的法律情形，具有实施本次交易相应的主体资格。

（2）上海中昌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上海中昌的股权结构图



2) 上海中昌的控股股东

上海森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上海中昌 100%的股权，为上海中昌的控股股东。

3) 上海中昌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上述股权结构所示，自然人陈建铭通过上海森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上海中昌 90%的股权，为上海中昌的实际控制人。

2、舟山市普陀中昌海运有限公司

(1) 普陀中昌的基本信息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普陀中昌为本次交易资产购入方之一。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普陀中昌未直接持有中昌数据股份，普陀中昌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1661700987T	名称	舟山市普陀中昌海运有限公司
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郭跃权
注册资本	人民币 9,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04 月 24 日
住所	舟山市普陀区六横镇新客运中心二楼		
营业期限自	2007 年 04 月 24 日	经营期限至	2027 年 04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运输；货物代理，船舶买卖、租赁。		
登记机关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六横分局	经营状态	存续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普陀中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森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000.00	100.00
合计		9,0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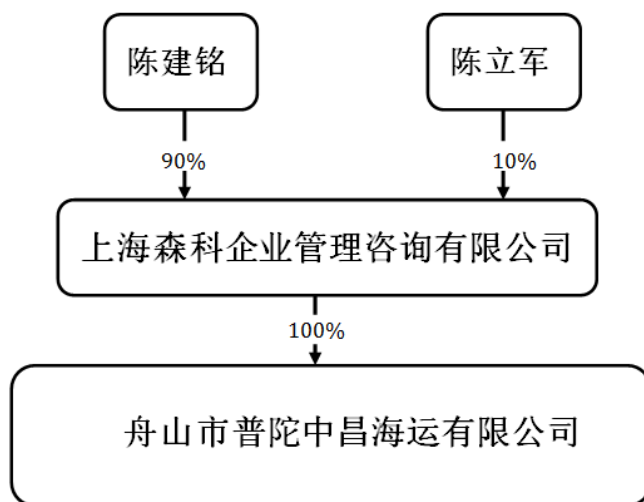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上海森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建铭	45.00	90.00
2	陈立军	5.00	10.00
合计		50.00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普陀中昌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普陀中昌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终止或导致其终止的法律情形，具有实施本次交易相应的主体资格。

（2）普陀中昌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普陀中昌的股权结构图



2）普陀中昌的控股股东

上海森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普陀中昌 100% 的股权，为普陀中昌的控股股东。

3）普陀中昌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上述股权结构所示，自然人陈建铭通过上海森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普陀中昌 90% 的股权，为普陀中昌的实际控制人。

（四）综合意见

综上，锦天城律师认为，中昌数据、舟山中昌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法人，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均为中国境内企业，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交易各方均具备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

2016年11月9日，中昌数据与上海中昌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关于上海中昌航道工程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方案作出了约定，包括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基本方案、交割前后相关安排、过渡期损益处理、关联担保及资金占用处理、相关人员安排、法律适用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

2016年11月9日，舟山中昌与普陀中昌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关于阳西中昌海运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方案作出了约定，包括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基本方案、交割前后相关安排、过渡期损益处理、资金占用处理、相关人员安排、法律适用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交易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待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时生效。上述协议的签署以及履行不会侵害中昌数据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中昌数据的实际控制人为陈建铭先生。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昌数据的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仍为陈建铭先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重组上市。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一）中昌数据及舟山中昌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中昌数据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该次董事会就相关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该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中昌数据独立董事作出了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肯定性的独立意见。

2016年11月9日，舟山中昌股东中昌数据作出决定，同意舟山中昌将其所持阳西中昌100%股权转让给普陀中昌。

（二）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2016年11月9日，上海中昌股东上海森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出决定，同意上海中昌受让中昌航道55%股权。

2016年11月9日，普陀中昌股东上海森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出决定，同意普陀中昌受让阳西中昌100%股权。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须中昌数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昌数据已就本次交易取得了董事会的批准，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肯定性结论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事项尚需中昌数据股东大会批准。

六、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

（一）中昌数据持有的中昌航道55%的股权

1、中昌航道的基本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中昌航道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之一。截至2016年9月30日，中昌航道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5741810669	名称	上海中昌航道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启灶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5 月 16 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顺通路 5 号 A 座 007A 室		
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5 月 16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航道工程、港口、码头、船厂、海岸、海洋工程及配套工程、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建筑装饰和防水、土石方工程，仓储（除危险品），线路及港口机电设备的安装，水泥、金属建筑构配件前加工与安装，施工机具租赁，金属材料（除稀炭金属）、建筑装潢材料、木材、沙石、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的销售，与上述项目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自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昌航道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昌数据	5,500.00	55.00
世方建筑	4,500.00	4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中昌航道的历史沿革

（1）2011 年 5 月，中昌航道设立

中昌航道系由舟山中昌前身舟山中昌海运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亿洲航道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16 日共同出资设立。中昌航道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双方于中昌航道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

中昌航道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舟山中昌海运有限责任公司	5,500.00	55.00	货币
上海亿洲航道工程有限公司	4,500.00	45.00	货币
合计	10,000.00	100.00	/

2011 年 5 月 12 日，上海新正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正光会验字【2011】第 13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该报告出具之日，中昌航道已收到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3,200 万元。

2011 年 5 月 16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向中昌航道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注册号	310115001825052	名称	上海中昌航道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	田平波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5 月 16 日
住所	上海市洋山保税港区顺通路 5 号上海深水港商务广场 A 座 007A 室		
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5 月 16 日	营业期限至	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航道疏浚、港口、码头、船厂、海岸、海洋工程及配套工程、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建筑装饰和防水、土石方工程，线路及港口机电设备的安装，水泥、金属建筑构配件前加工与安装，施工机具租赁，金属材料、建筑装饰材料、木材、沙石、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		

	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的销售,与上述项目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	发照日期	2011 年 5 月 16 日

(2) 2011 年 6 月,第一次实收资本变更

2011 年 6 月 16 日,上海新正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正光会验字【2011】第 17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该报告出具之日,中昌航道已收到股东第二期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3,740 万元,连同第一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6,940 万元。

中昌航道已就此次实收资本变更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11 年 6 月 22 日取得了换发的注册号为 31011500182505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2011 年 7 月,第二次实收资本变更

2011 年 7 月 13 日,上海新正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正光会验字【2011】第 19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该报告出具之日,中昌航道已收到股东第三期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3,060 万元,连同第一期、第二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中昌航道已就此次实收资本变更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11 年 7 月 19 日取得了换发的注册号为 31011500182505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2012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2 月 25 日,中昌航道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原股东上海亿洲航道工程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公司股权,其他股东自愿放弃此次转让的优先购买权,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编号	转让股东	受让股东	转让股权(%)	对应注册资本(万元)	作价(元)
1	上海亿洲航道工程有限公司	世方建筑	45.00	4,500.00	47,066,526.59
合计			45.00	4,500.00	47,066,526.59

同日,上海亿洲航道工程有限公司与上海世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股

权转让协议》。

根据中昌航道 2012 年 12 月 25 日签署的公司章程,中昌航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舟山中昌海运有限责任公司	5,500.00	5,500.00	货币	55.00
2	世方建筑	4,500.00	4,500.00	货币	45.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	100.00

中昌航道已就此次股权转让等事项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12 年 12 月 26 日取得换发的注册号为 31011500182505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 2013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2 月 3 日,中昌航道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原股东舟山中昌海运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其所持公司股权,其他股东自愿放弃此次转让的优先购买权,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编号	转让股东	受让股东	转让股权(%)	对应注册资本(万元)	作价(元)
1	舟山中昌海运有限责任公司	中昌数据	55.00	5,500.00	83,078,974.64
合计			55.00	5,500.00	83,078,974.64

2013 年 12 月 30 日,舟山中昌海运有限责任公司与中昌数据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中昌航道 2013 年 12 月 10 日签署的公司章程修正案,中昌航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中昌数据	5,500.00	5,500.00	货币	55.00
2	世方建筑	4,500.00	4,500.00	货币	45.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	100.00

中昌航道已就此次股权转让等事项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取得换发的注册号为 310115001825052 的《企业营业执照》。

根据中昌航道与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8 日签订的编号为 MSFL-2011-2389-C-ZZ 的《融资租赁合同》，该合同项下，中昌航道股东中昌数据及世方建筑分别与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MSFL-2011-2389-C-ZZ-ZY-004 、 MSFL-2011-2389-C-ZZ-ZY-003-BC 的股权质押合同，同意以各自持有的中昌航道全部股权为本次融资租赁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并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标的股权之上质押尚未解除。

3、中昌航道的主要资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昌航道拥有如下资产：

（1）中昌航道拥有的船舶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昌航道融资租赁船舶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船舶用途	船名	所有权人	持有形式	船舶登记号码	取得日期
1	疏浚工程	中昌浚 16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070711000041	2011.11.18
2		中昌浚 27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020016000059	2016.08.17
3		天锐 301	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290015000109	2015.08.15
4		天锐 302	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290015000110	2015.08.15

注：根据中昌航道与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 CL2015SH020001RZ 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光船租赁协议》及办理的《光船租赁登记证明书》，天锐 301、302 号租期已于 2016 年 10 月 7 日到期，根据合同约定，中昌航道根据船舶“现时现状”留购租赁物件，目前上述船舶的所有权转移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2）中昌航道拥有的房屋使用权

1) 中昌航道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顺通路 5 号 A 座 007A 室，该房屋系中昌航道向上海同盛投资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租。根据中昌航道与房屋租赁人签订的租赁合同及补充合同，租赁期限自 2012 年 5 月 15 日至中昌航道经营期限到期止，月租金为人民币 2,700 元。

2) 中昌航道实际经营地虹桥路 1438 号 1 幢古北国际财富中心 3104B 单元，该房屋系中昌航道向上海古北（集团）有限公司承租。根据中昌航道与房屋租赁人签订的租赁合同及补充合同，租赁期限自实际交付日起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月租金为人民币 100,138.51 元。

4、中昌航道的主营业务及经营资质

(1) 主营业务

中昌航道的主营业务为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各港口间的疏浚工程。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后认为，中昌航道的主营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2) 资质证书

编号	证书名称/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范围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A2044031011502)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2014.02.24	五年	资质等级: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航道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2	辐射安全许可证 (沪环辐证【14007】)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	2015.05.12	-2018.06.16	使用 IV 类放射源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沪 JZ 安许证字【2016】015505-01)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16.07.12	-2019.07.12	建筑施工

5、中昌航道的重大债权债务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中昌航道正在履行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如下：

(1) 借款合同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出借人	签订日期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非自然人借款合同	905002016 企贷字 00017 号	温州银行上海分行	2016.02.29	-2017.02.28	1,500 万元
非自然人借款合同	905002016 企贷字 00036 号	温州银行上海分行	2016.04.11	-2017.04.11	600 万元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Ba1003251609090032	南京银行上海分行	2016.09.09	-2017.09.08	3,000 万元

*本借款为中昌航道与南京银行上海分行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签订的编号为 A04003251608310017 的《最高债权额合同》(债权确定期间为 2018 年 8 月 3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项下已发生金额。

(2) 融资租赁合同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出租方	签订日期	租赁物	租赁期限	期末担保余额 (元)
融资租赁合同	华融租赁(11)直字第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	2011.10.31	“夏之远 9”耙吸式挖泥	84 个月	235,924,371.83

	1103203104 号	有限公司		船（后更名为“中昌浚 16”）		
融资租赁 合同	MSFL-2011-2 389-C-ZZ	民生金融 租赁股份 有限公司	2011.12.2 8	“中昌浚 27” 耙吸式挖泥 船	72 个月	252,098,7 16.96
融资租赁 合同*1	2015-FJZL-00 7-001	富嘉融资 租赁有限 公司	2015.9.29	三花颐景置 业浦东新区 5 号地块商 业店铺	18 个月	150,000,0 00.00
融资租赁 合同*2	FJZL-2016-01 1	富嘉融资 租赁有限 公司	2016.8.15	三花颐景置 业浦东新区 3 号地块商 业店铺	18 个月	150,000,0 00.00

*1*2 合同项下，关联方上海三花颐景置业有限公司作为出卖人，将其合法拥有所有权并有权处分的财产转让给富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再由富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租给上海三花颐景置业有限公司及中昌航道使用。

（3）保理合同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保理商	签订日期	融资额度	融资期限
国投保理业 务合同*	GTBL-ZCHD-201 607	深圳国投商业 保理有限公司	2016.07.19	6,000 万元	12 个月

*中昌航道转让给深圳国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应收款债权为中昌航道对长江武汉航道工程局、中港疏浚有限公司、青岛海防工程局于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期间的全部应收账款债权。

借款及融资合同对应他方为中昌航道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主合同	担保方式	担保权人	担保人	担保合同名称	担保期间
2016 年 1 月 28 日 至 2017 年 4 月 28 日期间签署的所有主合同项下的 各笔债权	连带担保（最 高额人民币 1,500 万元）	温州银行 上海分行	中昌数据	《温州银行最高 额保证合同》（温 银 905002016 年 高保字 00002 号）	自合同生效 之日起至决 算日后两年
《最高债权额合 同》 （A04003251608 310017）	连带责任保 证担保（最高 额人民币 3,000 万元）	南京银行 上海分行	中昌数据	《最高额保证合 同》 （Ec1003251608 310030）	主合同项下 债务人每次 使用授信额 度而发生的 债务履行期 限届满之日 起两年
			三盛宏业	《最高额保证合 同》 （Ec1003251608 310031）	
			陈建铭	《最高额保证合 同》 （Ec1003251608	

				310032)	
《融资租赁合同》 (华融租赁 (11) 直字第 1103203104)	连带责任保 证担保	华融金融 租赁股份 有限公司	中昌数据	《融资租赁合 同》(华融租赁 (11)直字第 1103203104)	主合同履行 期间届满后 两年
			世方建筑	《保证合同》(华 融租赁 (11)保 字第 1103203104)	
			三盛宏业		
《融资租赁合同》 (MSFL-2011-23 89-C-ZZ)	连带责任保 证担保	民生金融 租赁股份 有限公司	中昌数据	《保证合同》 (MSFL-2011-2 389-C-ZZ-BZ-00 3)	自合同生效 之日起至主 合同履行期 限届满之日 后两年止
			世方建筑	《保证合同》 (MSFL-2011-2 389-C-ZZ-BZ-00 4-BC)	
			胡慧敏	《海事保证合 同》 (MSFL-2011-2 389-C-ZZ-BZ-00 2-BC)	
			三盛宏业	《法人保证合 同》 (MSFL-2011-2 389-C-ZZ-BZ-00 5)	
			陈建铭	《海事保证合 同》 (MSFL-2011-2 389-C-ZZ-BZ-00 1)	
	股权质押		中昌数据	《非上市公司股 权质押合同》 (MSFL-2011-2 389-C-ZZ-ZY-00 4)	承租人全部 履行主合同 项下的义务 后
			世方建筑	《质押合同》 (MSFL-2011-2 389-C-ZZ-ZY-00 3-BC)	
	房屋抵押(舟 山市定海区 临城街道合		舟山中昌	《抵押合同》 (MSFL-2011-2 389-C-ZZ-DY)	合同生效之 日起至主合 同项下承租

	兴路中昌国际大厦 31-33 房屋)				人债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止
《融资租赁合同》 (2015-FJZL-007-001)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富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昌数据	《保证合同》 (2015-FJZL-007-005)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两年止
			三盛宏业	《保证合同》 (2015-FJZL-007-002)	
			三盛房地产	《保证合同》 (2015-FJZL-007-003)	
			上海兴铭房地产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 (2015-FJZL-007-004)	
			陈建铭 陈艳红	《保证合同》 (FJZL-2015-007-006)	
			陈立军	《保证合同》 (FJZL-2015-007-007)	
《融资租赁合同》 (FJZL-2016-011)	连带责任保证合同	富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昌数据	《保证合同》 (FJZL-2016-011-BZ-1)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三盛宏业	《保证合同》 (FJZL-2016-BZ-2)	
			三盛房地产	《保证合同》 (FJZL-2016-BZ-3)	
			上海兴铭房地产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 (FJZL-2016-BZ-4)	
			陈建铭 陈艳红	《保证合同》 (FJZL-2016-011-BZ-5)	
			陈立军	《保证合同》 (FJZL-2016-011-BZ-6)	
《国投保理业务合同》 (GTBL-ZCHD-201607)	连带责任保证	深圳国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陈建铭	《保证合同》 (GTBL-ZCHD-201607 保字第 1 号)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陈艳红	《保证合同》	

				(GTBL-ZCHD-201607 保字第 2 号)	
			中昌数据	《保证合同》 (GTBL-ZCHD-201607 保字第 3 号)	
			三盛宏业	《保证合同》 (GTBL-ZCHD-201607 保字第 4 号)	

(4) 中昌航道正在履行的担保

根据公司及中昌航道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昌航道正在履行的担保事项如下：

被担保主合同	担保方式	担保权人	担保人	担保合同名称	担保期间
中昌数据与大连元汇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贷款合同》(人民币 2,000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大连元汇贸易有限公司	中昌航道	《保证合同》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融资租赁合同》(MSFL-2011-23 89-C-ZZ)	保证金担保 (人民币 4,880 万元)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中昌航道	《保证金合同》 (MSFL-2011-2 389-C-ZZ-BZJ)	租赁期满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2016 年 4 月 11 日至 2017 年 4 月 11 日期间签署的所有主合同项下的各笔债权	存单质押 (价值人民币 632 万元)	温州银行上海分行	中昌航道	《温州银行最高额质押合同》(温银 905002016 年高质字 00011 号)	2016 年 4 月 11 日至 2017 年 4 月 11 日

除上述对外担保外，就上市公司为中昌航道向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提供保证及股权质押担保事宜，中昌航道于 2011 年 12 月 28 日出具担保函，同意为上市公司前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6、中昌航道的税务

(1) 中昌航道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16】012427 号《审计报告》，中昌航道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征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扣除进项税后的余额缴纳	6%、17% (部

		分备案工程项目增值税适用 3%征收率)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3%
城市建设维护税	按应纳流转税额	1%
教育费附加	按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纳流转税额	2%
河道管理费	按应纳流转税额	1%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	25%

(2) 中昌航道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昌航道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7、中昌航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2016 年 10 月 31 日，长宁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中昌航道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生产安全伤亡事故，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安全生产规定的情况。

根据中昌航道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昌航道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 舟山中昌持有的阳西中昌 100%的股权

1、阳西中昌的基本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阳西中昌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之一。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阳西中昌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72168445212XB	名称	阳西中昌海运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马建军
注册资本	人民币 8,78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2 月 16 日
住所	阳西县政府大院 6 幢 251 室		
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02 月 16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货物运输（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珠江三角洲普通货船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阳西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阳西中昌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舟山中昌	8,780.00	100.00

合计	8,780.00	100.00
----	----------	--------

2、阳西中昌的历史沿革

(1) 2009 年 2 月阳西中昌设立

阳西中昌系由舟山中昌前身舟山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2 月 16 日出资设立。阳西中昌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于阳西中昌设立登记前一次性足额缴纳。

阳西中昌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舟山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

2009 年 2 月 8 日，阳西兆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西会所验字【2009】0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9 年 2 月 3 日，阳西中昌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

2009 年 2 月 16 日，阳西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阳西中昌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注册号	441721000003811	名称	阳西中昌海运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田平波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2 月 16 日
住所	阳西县政府大院 6 幢 251 室		
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2 月 16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筹建		
登记机关	阳西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照日期	2009 年 2 月 16 日

(2) 2009 年 5 月，阳西中昌第一次增资

2009 年 5 月 10 日，阳西中昌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人民币 3,5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5,500 万元，具体增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价格(万元)	出资方式
舟山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	3,500.00	货币
合计	3,500.00	3,500.00	-

2009 年 5 月 21 日，阳西兆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西会所验字【2009】5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9 年 5 月 20 日，阳西中昌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

注册资本人民币 3,500 万元，连同增资前实收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阳西中昌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00 万元。

根据阳西中昌 2009 年 5 月 10 日签署的公司章程修正案，阳西中昌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舟山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500.00	100.00	/

阳西中昌已就此次增资在阳西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2009 年 5 月，阳西中昌第二次增资

2009 年 5 月 25 日，阳西中昌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人民币 3,280 万元，增至人民币 8,780 万元，具体增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价格(万元)	出资方式
舟山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3,280.00	3,280.00	货币
合计	3,280.00	3,280.00	-

2009 年 5 月 27 日，阳西兆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西会所验字【2009】5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9 年 5 月 26 日，阳西中昌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280 万元，连同本次增资前实收资本人民币 5,500 万元，阳西中昌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780 万元。

根据阳西中昌 2009 年 5 月 25 日签署的公司章程修正案，阳西中昌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舟山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8,780.00	100.00	货币
合计	8,780.00	100.00	/

阳西中昌已就此次增资在阳西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阳西中昌的主要资产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阳西中昌拥有的主要资产如下所示：

（1）阳西中昌拥有的船舶

序号	船舶用途	船名	所有权人	持有形式	船舶登记号码	取得所有权日期
----	------	----	------	------	--------	---------

序号	船舶用途	船名	所有权人	持有形式	船舶登记号码	取得所有权日期
1	干散货运输	中昌 118 轮	阳西中昌	自有船舶	090816000017	2016.8.19

(2) 阳西中昌拥有的房屋使用权

阳西中昌注册地阳西县政府大院6幢251室系因招商引资需要，由阳西县政府无偿提供给阳西中昌作为办公场地使用，使用期限为自2016年4月20日起算两年。

4、阳西中昌的主营业务、经营资质

(1) 阳西中昌的主营业务

阳西中昌的主营业务为干散货运输。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阳西中昌的主营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2) 阳西中昌的经营资质

序号	经营资质	编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有效期限
1	水路运输许可证	交粤 XK0300	阳西中昌	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珠江三角洲普通货船运输	2014.04.22 -2019.06.30

5、阳西中昌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阳西中昌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阳西中昌不存在对外借款及担保事项。

6、阳西中昌的税务

(1) 阳西中昌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16】012426号《审计报告》，阳西中昌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征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扣除进项税后的余额	6%、11%
营业税	按利息收入	5%
城市建设维护税	按应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按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纳流转税额	2%
堤围防护费*	按营业收入	1.1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	25%

*2014年1月堤围防护费为营业收入的1.04‰；2014年6月起调整为营业收入的0.936‰；2016年1月起调整为营业收入的1.17‰。

（2）阳西中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阳西中昌尚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7、阳西中昌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2016年10月17日，阳西县地方税务局城区税务分局出具《证明》，证明阳西中昌自2014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按期足额缴纳各项税款，暂未发现有违反有关税务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没有受到税务相关方面的行政处罚。

（2）2016年10月17日，阳西县国家税务局出具了编号为西国税纳【2016】002号《纳税证明》，证明阳西中昌自2014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能按时申报，暂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行为。

（3）2016年10月17日，阳西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阳西中昌自2014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无工商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阳西中昌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阳西中昌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查验，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上海中昌及普陀中昌系中昌数据实际控制人陈建铭控制的企业。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海中昌、普陀中昌均为中昌数据的关联法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查验，中昌数据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确认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并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议案。中昌数据独立董事刘培森、应明德、严法善对中昌数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履行了法定程序。

(2) 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要求,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3) 公司本次交易的《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是参考评估机构的最终资产评估结果,由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是公开、公平、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5)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中昌航道成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为中昌航道担保构成关联担保,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海中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自愿为公司提供的保证担保提供反担保,未收取公司任何保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6) 对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昌航道及阳西中昌作为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资金情形的,交易对方保证最迟不晚于本次股权交割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归还标的公司占用的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全部资金,对股权交割日后仍占用部分,交易对方承诺将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支付相应利息。同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同意为交易标的及交易对方使用自有资金均不足以归还部分,承担还款责任。本次资金占用时间较短,且占用方保证按公允利息支付资金占用费,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7) 公司全资孙公司嵊泗中昌海运有限公司向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关联方阳西中昌租赁船舶,光租价格参考类似散货船租赁合同的市场价格确定,交易对价公允,有利于保证公司干散货运输业务的正常运营,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建铭先生出具过避免同业竞争承

诺函，本次光租交易将阳西中昌经营船舶以市场价格租给公司全资孙公司，解决了同业竞争问题，有利于保证公司干散货运输业务的正常运营。

上述关联担保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事项时，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8）本次交易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交易前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标的公司与中昌数据及中昌数据其他下属企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单位：元）：

（1）中昌航道

1）关联方商品和劳务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舟山中昌船员管理有限公司	船员劳务	5,626,816.49	6,986,903.72	6,588,391.33

2）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中昌航道担保及中昌航道为关联方担保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六（一）5、中昌航道的重大债权债务”。

3）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拆借资金情况

关联方拆入：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说明
三盛宏业	216,578,721.00	-	30,000,000.00	根据周转资金短缺量即时借入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归还日期。
世方建筑	-	-	18,000,000.00	同上

②拆借款余额情况

关联方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三盛宏业	6,646,152.05	-	29,589.04
世方建筑	101,832,309.54	101,832,309.54	132,984,358.34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项目	关联方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	舟山铭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	-
应付账款	舟山中昌船员管理有限公司	6,206,282.00	586,710.61	5,899,612.47
其他应付款	中昌数据	480,761,296.02	250,011,296.02	258,62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三盛宏业	6,646,152.05	-	29,589.04
其他应付款	上海中昌	-	-	137,979,247.22
其他应付款	上海钰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410,000.00	-	-
其他应付款	世方建筑	101,832,309.54	101,832,309.54	132,984,358.34
其他应付款	舟山中昌	52,228,350.61	16,813,859.40	16,680,805.18

(2) 阳西中昌

1) 关联方商品和劳务

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舟山铭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油料及配件销售	-	3,271.79	296,389.88
舟山中昌	油料采购	5,779,592.30	9,125,859.49	10,023,618.82
舟山中昌船员管理有限公司	船员劳务	2,521,853.82	3,833,680.12	3,889,110.10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项目	关联方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	舟山中昌	43,630,581.76	44,564,065.96	39,793,046.96
应收账款	嵊泗中昌海运有限公司	8,451,758.30	-	-
其他应收款	舟山中昌	65,698,786.43	40,748,725.81	66,591,347.09
应付账款	舟山中昌船员管理有限公司	292,425.55	-	-
其他应付款	中昌数据	61,142,729.94	-	-

3、关联担保及资金占用处理

(1) 中昌航道

1) 关联担保

根据中昌航道、中昌数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本次股权交割日前，中昌航道将与质押权人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积极协商，解除中昌数据持有的中昌航道 55%的股权之上的质押，该条件作为股权交割前置条件，如因无法实现而造成上市公司损失的，则由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如实赔偿。

除上述股权质押外，本法律意见“六（5）中昌航道的重大债权债务”中所列

其他上市公司为中昌航道对外融资所作担保处理情况如下：

中昌航道出具承诺，将与相关债权人积极协商，就本次股东变更事宜取得债权人同意函，如在担保期到期之前，可通过替代担保的方式终止上市公司担保义务的，则届时由双方与债权银行及融资机构签署协议提前终止担保合同；如中昌航道部分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借款的，则由中昌航道积极偿还，且于承诺签署之日起，中昌航道不再要求上市公司为其新增银行贷款及其他融资行为提供担保。

同时根据中昌数据与上海中昌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第 7.2.5 条约定，“本协议签署时，存在甲方为标的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担保情况详见附件一），除甲方与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非上市公司股权质押合同》将于本次交割前解除外，针对其余担保事项，乙方同意于本协议签署成立后，将尽力促使标的公司与债权人协商一致以偿还借款或替代担保的方式终止甲方担保义务，若无法终止的，则乙方将促使标的公司在债权到期日及时归还全部欠款。如甲方因为为标的公司担保而需承担还款责任的，甲方可在承担担保责任后及时向标的公司追偿，标的公司无法偿还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乙方保证，本协议签署后，将不再要求甲方为标的公司新增银行贷款及其他融资行为提供任何担保。”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上市公司因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而需承担还款责任，上市公司在承担担保责任后向标的公司追偿未果的，本人/本企业愿意与交易对方共同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企业将不再谋求上市公司为交易标的及交易对方的对外融资提供任何形式上的担保。如有违反，导致上市公司需为交易标的及交易对方清偿债务的，则全部由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担。

2) 资金占用

根据中昌数据与上海中昌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第 7.2.4 条“乙方保证最迟不晚于本次股权交割之日起三个月内，向甲方及其附属公司归还标的公司占用的甲方及其附属公司全部资金，对股权交割日后仍占用部分，乙方承诺将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支付相应利息。”及第 11.4 条“若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 7.2.4 条的约定，于交割之日起三个月内归还标的公司占用甲方及其附属公司全部资金的，则股权交割之日起三个月后实际仍占用未归

还部分，乙方需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 4 倍向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支付利息。”

同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三盛宏业及实际控制人陈建铭先生出具承诺：针对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占用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资金情形的，根据上海中昌及普陀中昌与资产出售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交易标的的中昌航道、阳西中昌及交易对方上海中昌、普陀中昌使用自有资金均不足以归还上述占用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资金的，就不足部分，本人/本企业愿意无条件按照中昌航道及阳西中昌实际占用金额（包括交割日后资金占用利息）于交割日后三个月内向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全部归还，如因迟延归还造成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损失的，则由本人/本企业为交易对方依据《股权转让协议》所应履行的赔偿义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阳西中昌

根据舟山中昌与普陀中昌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第 7.2.4 条“乙方保证最迟不晚于本次股权交割之日起三个月内，向甲方母公司中昌数据及其附属公司归还标的公司占用的中昌数据及其附属公司全部资金，对股权交割日后仍占用部分，乙方承诺将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中昌数据及其附属公司支付相应利息。”及第 11.4 条“若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 7.2.4 条的约定，于交割之日起三个月内归还标的公司占用中昌数据及其附属公司全部资金的，则股权交割之日起三个月后实际仍占用未归还部分，乙方需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 4 倍向中昌数据及其附属公司支付利息。”

同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三盛宏业及实际控制人陈建铭先生出具承诺：“针对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占用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资金情形的，根据上海中昌及普陀中昌与资产出售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交易标的的中昌航道、阳西中昌及交易对方上海中昌、普陀中昌使用自有资金均不足以归还上述占用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资金的，就不足部分，本人/本企业愿意无条件按照中昌航道及阳西中昌实际占用金额（包括交割日后资金占用利息）于交割日后三个月内向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全部归还，如因迟延归还造成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损失的，则由本人/本企业为交易对方依据《股权转让协议》所应履行的赔偿义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本次交易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规范制度及措施

经查验，中昌数据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详细划分了中昌数据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了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程序和关联人回避表决制度。

（2）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昌数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中昌数据、舟山中昌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上海中昌、世方建筑将合计持有标的公司中昌航道 100%股权，普陀中昌单独持有标的公司阳西中昌 100%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规定，由于中昌数据实际控制人陈建铭通过上海森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中昌航道及阳西中昌，能够对标公司施加重大影响，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交易需作为关联交易在财务报告中予以披露。对此，中昌数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中昌数据发生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中昌数据关联方之地位谋求中昌数据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中昌数据关联方之地位谋求与中昌数据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与中昌数据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署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的内部决策和报批程序，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中昌数据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中昌数据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二）同业竞争

1、本次交易前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交易对方的确认并经验，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中昌数据、舟山中昌及标的公司之间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或竞争关系业务的情形。

2、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中昌数据将不再经营航道疏浚业务，与此相关的业务将全部由中昌航道经营；同时根据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本次股权交割完成后，阳西中昌将不再经营干散货运输业务，根据阳西中昌与嵊泗中昌海运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签订的“中昌 118 轮”《光船租赁协议》，与干散货运输相关的业务将全部由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嵊泗中昌海运有限公司经营。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陈建铭先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建铭先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今后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2）对于将来可能出现的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或参股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情况，如上市公司提出要求，本人/本企业承诺将出让本人在前述企业中的全部出资或股份，并承诺给予上市公司对前述出资或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经公平合理的及与独立第三者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的；（3）本人确认，本次股权交割完成后，阳西中昌将不再经营干散货运输业务。根据其于嵊泗中昌海运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签订的中昌“118 轮”《光船租赁协议》，与干散货运输相关的业务将全部由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嵊泗中昌海运有限公司经营；（4）保证不利用本企业/本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5）本承诺对本企业/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本人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交易对方与中昌数据及其控制的企业产生同业竞争。

八、信息披露

经核查，中昌数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履行的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一）2016年10月11日，中昌数据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披露了《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75），根据该公告，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涉及公司资产出售，目前尚不确定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11日起停牌。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2016年10月18日，中昌数据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77），根据该公告，公司确认上述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18日起继续停牌，公司前期筹划重大事项停牌时间计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时间，即2016年10月11日起算，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分别于2016年10月25日、2016年11月1日、2016年11月8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报告》（公告编号：临 2016-080、临 2016-083、临 2016-085），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进行了公告。

（三）2016年11月9日，中昌数据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及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议案并及时公告。

根据交易各方的确认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中昌数据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九、关于股票买卖情况的自查

如本法律意见第八章“信息披露”部分所述，中昌数据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开市停牌。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方提供的知情人名单、相关公司和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买卖股票的情况说明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中昌数据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介机构的相关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自中昌数据就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首次公告（即 2016 年 10 月 11 日，股票停牌日）前 6 个月（即 2016 年 4 月 10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1 日），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买卖中昌数据股票的情况。

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核查了中昌数据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中昌数据与各中介机构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出具的《重组报告书（草案）》、《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其说明、中昌数据的公开披露信息、中昌数据及标的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会议决议文件、本次交易各方的相关书面承诺等，本所律师认为，中昌数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本次交易公司旨在通过重大资产出售方式实现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结构优化，剥离盈利能力和市场前景均不佳的业务和资产，减轻上市公司的经营负担，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重组报告书（草案）》、《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不涉及股份发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然符合《证券法》和《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中昌数据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办

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三）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根据中昌数据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意见、《重组报告书（草案）》等文件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等规定履行了相关资产定价程序，出售资产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师事务所出具评估报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按出售资产的评估值为依据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合法、合规。

（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中昌数据、舟山中昌合法拥有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的所有权，除本法律意见已披露的由各方承诺于股权交割日前解除的股权质押外，不存在其他质押、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本次交易旨在通过重大资产出售方式实现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结构优化，剥离盈利能力和市场前景均不佳的业务和资产，减轻上市公司的经营负担，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经核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中昌数据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保持了独立性，具有面相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与上市公司现有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保持相互独立。

（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中昌数据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秘书、经理层及公司各部门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基本管理制度，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中昌数据将在目前已建立的法人治理结构上继续有效运作，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锦天城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十一、证券服务机构

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主要证券服务机构如下：

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	名称
独立财务顾问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出售资产审计机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售资产评估机构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十二、结论

综上，锦天城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及舟山中昌均具备进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合法主体资格，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现阶段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在取得本法律意见第五章之“（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部分所述的全部批准和授权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八份。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吴明德

经办律师：

章晓洪

章晓洪

劳正中

劳正中

詹程

詹程

2016 年 11 月 9 日